

企業申請專案輸入員工自用家用新冠病毒檢驗試劑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請填寫產品詳細使用對象，例如：公司員工共幾人，詳如清單所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員工個人防疫需要，專案輸入新冠病毒檢測試劑如下（請敘明：醫療器材品名、型號/規格/包裝型態、英文製造廠名稱與地址及申請數量(數量須為最小單位；例如：某品名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型號：ABC-123，規格：1劑/盒，共10劑；請填寫最小單位數量)）。

詳細用量估算：(每員工以100劑為限，並須說明個人使用頻率)

本案如核可輸入，將同意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縣市衛生局列為年度追蹤查核之重點事項。另保證申請之醫療器材使用對象僅限申請人切結範圍使用，不得販售。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防疫用醫療器材，不得販售

立書人簽章(大小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